

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1/2-外籍人士、港澳人士

112.9.27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備註
外籍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簽證、電子簽證及申請簽證相關規定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東南亞國家人民有條件免簽相關規定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得以小三通入出境及中轉
	無居留證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部公告之免簽證適用國家國民 註1 持有我國有效簽證者 註1 	

對象	資格		備註
港澳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得以小三通入出境及中轉
	無居留證者	持有有效入出境許可證或臨時停留許可	

相關連結：[各類人士來臺QA](#)



製表時間：112年9月27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2/2- 大陸人士

112.9.27起適用

對象	資格		備註
大陸人士	持有效居留證者	不分事由均可入國	1. 本項持有效居留證者不含移工及學生 2. 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 (自112.8.28起適用)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 3.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之資格條件請參考各類人士來臺QA(系統自112.9.1上午9時起開放申請) 4. 國人之陸籍配偶、子女、來臺探親(含長期探親)之陸籍親屬及陸生得以小三通入出境及中轉 5. 經核准赴金門就醫者及其隨行親屬得以小三通入出境；但不得中轉
	持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	1. 國人及持有效居留證者之陸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註1} 2. 短期探親、奔喪(含運回遺骸骨灰)、司法人道探視、探視重病(傷)親屬、領取公法給付及辦理遺產繼承者 3. 商務履約、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商務研習(含受訓)、短期商務活動交流之參展及觀展人員 ^{註2} 4. 航空、航運公司駐點人員；航空器、船舶之機組員、船員、技術人員 5. 大專校院之學位生及研修生 6. 國際醫療(含陪同)人員 7. 赴國外及港澳留學、工作、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及永久居留權者來臺觀光 ^{註3} 8.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專案申請條件之專業及商務活動交流人員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暫緩來臺		

相關連結：[各類人士來臺QA](#)



製表時間：112年9月27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